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6-22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投资公司”）所持有的天津中天航空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航空公司”）6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25）。

双方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后，对标的股权资产价值开展了相应的审计和评估。2014年7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4,583.05万元

收购天保投资公司持有的中天航空公司 60% 股权。因协议签署日股权转让事项及相关《评估报告》尚需国资部门审批和备案，双方同意，标的股权的最终转让价格以国资审批、备案价格为准。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7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46）和《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47）。

本次交易事项实施过程中，标的股权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到期，公司披露了股权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司《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75）。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针对本次收购事项，双方进行深入磋商后重新对标的股权资产价值开展了相应的审计和评估。根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所涉及的天津中天航空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6]038号），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评估后资产总额计人民币 53,662.93 万元，净资产计人民币 53,662.93 万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同意以《评估报告》为基准，确定以人民币 32,197.76 万元收购天保投资公司持有的中天航空公司 60% 股权。因合同签署日《评估报告》尚需国资有关部门备案，双方同意，标的股权的最终转让价格以备案价格为准。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等待国资有关部门批复和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将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三、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原资产评估报告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到期，新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经实施现场调查、市场调查、询证和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最终确定评估结果。

根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所涉及的天津中天航空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6]038 号）。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天津中天航空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前账面资产总额计人民币 53,637.18 万元，

负债总额计人民币 0 万元,净资产总额计人民币 53,637.18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计人民币 53,662.93 万元,评估值比原账面值增加 25.75 万元,增值率为 0.05%;净资产计人民币 53,662.93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与原账面值比较增加计人民币 25.75 万元,增值率为 0.05%。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股权转让价格及价款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以《评估报告》为基准,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2,197.76 万元。因合同签署日《评估报告》尚需国资有关部门备案,双方同意,标的股权的最终转让价格以备案价格为准。《股权转让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司一次性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二) 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

公司以出资额为限对标的公司承担责任,转让前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转让后的标的公司承担。

(三) 过渡期损益处理

《股权转让合同》生效且公司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天保投资公司退出标的公司的经营,不再参与标的公司财产、利润分配。同时双方商定,自评估基准日(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之后发生的过渡期损益由本公司承担。

（四）权证变更和涉及税费

股权转让款支付后 30 日内，双方共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中涉及的有关税收和费用，双方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标的公司的职工安置，原标的公司职工的劳动合同在股权转让过程中及完成后继续履行。该关联交易完成后，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同业竞争情况。本次股权收购款，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六、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业务将向航空领域扩展，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公司快速健康发展。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0 元。

八、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此次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准，定价遵循了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进一步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

九、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有关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 华夏金信评报字[2016]038号评估报告。
4. 华寅五洲 CHW 津审字[2016]0132号审计报告。
5. 《股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